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公办幼儿园

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人员15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于下：

一、招聘范围及对象

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二、招聘岗位情况

| **招聘**  **单位** | **招聘**  **岗位** | **招聘人数** | **岗 位 职 责** | **岗 位 要 求** |
| --- | --- | --- | --- | --- |
| 西园街道公办幼儿园 | 教师 | 8 | 依据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并优质完成教学任务；定期与家长沟通，做好家园维系工作；能配合进行各种教学、教研活动，提升个人能力及教学质量；能积极有效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具备学前教育及学科教学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国（境）外高校取得的学历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有5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工作经历者可不受专业限制；  2.年龄35周岁及以下，获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3.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4.普通话达二级甲等及以上；  5.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对幼儿教育充满热情，有教育梦想，爱孩子，责任心及主人翁意识强，有特长者优先；  6.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及组织能力，通过培训后能迅速融入幼儿园进行教学活动组织；  7.同等条件下党员优先。 |
| 食堂炊事人员 | 1 | 负责幼儿园厨房相关工作。 | 1.男性50周岁及以下，女性45周岁及以下；  2.具有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 |
| 保洁人员 | 3 | 负责幼儿园保洁工作。 | 男性50周岁及以下，女性45周岁及以下。 |
| 安保人员 | 3 | 负责幼儿园安保工作。 | 1.年龄45周岁及以下，具备简单维修技能；（退役军人优先）  2.具有保安员证。 |

年龄要求：符合招聘岗位年龄的要求，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3月20日，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的应为1990年3月20日以后出生(含3月20日)，其它年龄以此类推。

三、报名及考试

（一）报名、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用线上报名。应聘者认真阅读公告，了解招聘相关事宜。根据自身情况和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选择相应岗位，下载并填写报名表发送至xyjdyeyzp@163.com邮箱，邮件以“报考岗位+姓名+联系方式”命名。报名时同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报名时间：2025年3月12日9:00至2025年3月20日17:00。

3.报名要求：应聘人员按照招聘公告公布的岗位及要求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聘街道。若因本人填报联系方式有误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联系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4.资格初审：应聘人员需接受报名信息资格初审，报名与资格初审同时进行。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有违反师德相关情况记录；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需提供材料：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一周内的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无犯罪记录证明（天府通办）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复审要求：教师岗位应聘人员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按录用名额与面试名额1:5的比例通知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总成绩相同的，可一并进入资格复审。其他岗位初审和复审工作同时进行。如果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达不到1:5的比例，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资格复审。应聘人员在报名时上传资格复审资料，便于进入资格复审后及时审核。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完整，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招考的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三）考核方式

1.笔试。教师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均可进入笔试，最低开考需达到招聘人数与进入笔试人数1:10的比例，达不到上述比例的，在征得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下调开考比例或者调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招聘岗位。报名结束后，将以短信形式通知进入笔试人员，未进入下一阶段不再另行通知。其他岗位不参加笔试。

2.面试。教师岗位资格复审合格者及其他岗位资格初审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总成绩。教师岗位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其他岗位面试成绩为总成绩。本着优中选优原则，此次招聘设定总成绩综合评定标准线为60分，总成绩60分以下者，不予录用。

（四）体检

1.体检参照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体检标准执行，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申请在指定医院复检1次。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2.因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只进行1次。

（五）政审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政审考察。因个人原因导致对其进行考察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六）审核备案

政审考察合格者作为拟聘人员报教育体育局备案。

（七）公示

备案通过后作为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四、聘用管理

拟聘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到单位报到并办理入职手续。未经招聘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五、咨询和监督

本公告未尽事项，由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办事处解释。

咨询电话：028-87982877

监督电话：028-69261214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3:00-17:00